

#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307036



招 标 人： 登封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 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2
4. 投标 .....	14
5. 开标 .....	15
6. 评标 .....	16
7. 合同授予 .....	16
8. 纪律和监督 .....	17
9.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1</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3</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55</b>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5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7</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三、授权委托书 .....	62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63
五、投标保证金 .....	64
六、服务承诺 .....	65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6
八、施工组织设计 .....	67
九、项目管理机构 .....	72
十、资格审查资料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307036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工程地点：登封市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项目总投资：8633.72 万元

2.6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2.7 项目概况：包含殡仪馆连接道路、殡仪馆总图、殡仪馆景观工程、殡仪馆办公楼、殡仪馆业务楼、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殡仪馆告别厅、殡仪馆大门、殡仪馆公共卫生间、殡仪馆水泵房、公墓区绿化、殡仪馆区绿化、安防智能化等；

2.8 招标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效期内）；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 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6日9时30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民政局

地 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2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35924333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 881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55159101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民政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2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5924333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 88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51591012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1.6	项目概况	包含殡仪馆连接道路、殡仪馆总图、殡仪馆景观工程、殡仪馆办公楼、殡仪馆业务楼、殡仪馆骨灰寄存楼、殡仪馆告别厅、殡仪馆大门、殡仪馆公共卫生间、殡仪馆水泵房、公墓区绿化、殡仪馆区绿化、安防智能化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效期内）；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p>(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3】100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6337202.76 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 投标保证金”内容。</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叁拾万</u>元整</p> <p>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 3111110043470027938</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或 2022 年度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及盖章可以是电子签章。</p> <p>（2）标价清单总报价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p>



		用章。 (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 须出具委托书, 清单封面应加盖中介机构公章,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b>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无
9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 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 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11	其它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 由中标方支付。 2、依照登办【2018】19号文件, 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 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中标人不同

		<p>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4、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及修改等。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问答疑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5) 投标保证金；
- (6) 服务承诺；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有关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3.2.5 材料价格投标人参照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详见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人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加密版投标文件需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投标人；
- (3) 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4.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6.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废标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代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由招标人签章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退款方式转交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11.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允许后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七章10.7及10.8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第3.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30</u> 分 商务标: <u>6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K≤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05, 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技术标的 评标分值 30 分	1.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2<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lt;得分≤3</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p>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lt;得分≤3</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p>
	6. 工期保证措施 1-3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lt;得分≤3</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p>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3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 得分 ≤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得分 ≤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得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以上各项，缺项的，该项为零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2)	商务标评分分值 60 分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p>

		<p>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分</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2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p>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p>2.2.4 (3)</p>	<p>综合标的 评标分值 10分</p>	<p>优惠承诺 1-5分</p>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 &lt; 得分 ≤ 5</p>
		<p>履职尽责承诺 1-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 &lt; 得分 ≤ 5</p>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标详细程序

**总则：**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形式评审；
- (3) 资格评审；
- (4) 响应性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4.2 评标准备

####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3 初步评审

#### 4.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4.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4.3.3 响应性评审

4.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4.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4.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第5条废标条件**中集中列示。

4.3.4.2 本章**第5条废标条件**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5条废标条件**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4.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4.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4.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4.4.4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中标人确认

4.5.2.1 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5.2.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拒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4.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6)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需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7 补充条款**

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图纸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17-0201 建筑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招标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五级以上大风（不含五级）；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3) 连续降雨（雪）3 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 5%（不含 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五级风（含五级）以下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3 天以内（含 3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误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15%（含 15%）误差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包含 15%)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5%以外的,按照投标期间优惠幅度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机械、材料、人员进场,开始施工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竣工时一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自拨付预付款起至扣回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约定报告已完工程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工程完成 50%支付至合同总额 60%；3、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额 85%；4、审计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阶段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阶段任务完成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15 日内组织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 5%。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大风（不含五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3 天以上（不含 3 天）；战争、瘟疫。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依照登办【2018】19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3、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罚款300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否则每天罚款500元，以签到表为准。

4、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人员不得少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的2/3；否则每发生一次，罚款500元。

5、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不满足上述2、3款最低出勤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6、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每月5号前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拨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罚支付农民工工资额的50%的罚款。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见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_\_\_\_\\_\_\_\_。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时，1 个月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要求编制。

(2)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3)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 《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 招标控制价参考最新一季《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投标材料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修改项目特征；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全部到岗，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愿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项目	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评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规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专业暂估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保函)



## 六、服务承诺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进度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1）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如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及劳务合同；（2）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1 或 2022 年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2019年01月01日以来）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填无，此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登封市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七）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八）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九)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十）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不存在以下问题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可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不需要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附件投标时可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